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
聯絡人：湯嘉玲
聯絡電話：049-2259999#299
檢體編號：240604PP013-01
收件日期：2024/06/04
測試日期：2024/06/04
完成日期：2024/06/14

報告編號：240604PP013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6/17
頁數：1 of 5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豬肉
檢體數量：1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2024/06/03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2)。	陰性~ 1.0×10^8 CFU/g(mL)	陰性(<10 CFU/g)
★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(MOHWM0025.01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★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(MOHWM0014.02)。	陰性~ 1.0×10^{11} CFU/g(mL)	1.1×10^5 CFU/g(mL)

備註：

-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-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
聯絡人：湯嘉玲
聯絡電話：049-2259999#299

報告編號：240604PP013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6/17
頁數：2 of 5

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檢驗項目, 檢驗方法, 檢驗範圍, 檢驗結果. Row 1: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(48品項), 衛生福利部 108年10月8日衛授食字第1081901669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MOHWV0037.03), 定量極限~10ppm, 未檢出

備註：

- 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
聯絡人：湯嘉玲
聯絡電話：049-2259999#299

報告編號：240604PP013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6/17
頁數：3 of 5

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檢驗項目, 檢驗方法, 檢驗範圍, 檢驗結果. Row 1: Various sulfapyridine, sulfaquinolaxine, sulfathiazole, sulfatroxazole, tetramisole, trichlorfon, trimethoprim, clopidol, fluazuron, ormetoprim, sulfachlorpyridazine, carazolol, sarafloxacin. Row 2: ★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23品項), 衛生福利部 112年04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21900639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二)(MOHWV0052.00), 2-Hydroxymethyl-1-methyl-5-nitro-1H-imidazole(HMMNI), 2-Methyl-5-nitroimidazole, Buquinolate, Carnidazole, 滴克奎諾(Decoquinolate), Diaveridine, 戴克拉爾(Diclazuril), Dimetridazole, Diminazene, 海樂福精(Halofuginone), Imidocarb, Ipronidazole-OH, Isometamidium, Metronidazole, Metronidazole-OH, 乃卡巴精(Nicarbazine), Praziquantel, Pryrantel, Pyrimethamine, 羅苯嘧啶(Robenidine hydrochloride), Ronidazole.

備註：

- 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
聯絡人：湯嘉玲
聯絡電話：049-2259999#299

報告編號：240604PP013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6/17
頁數：4 of 5

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檢驗項目, 檢驗方法, 檢驗範圍, 檢驗結果.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Tinidazole, 乙型受體素類, 鉛, and 鎘.

備註：

- 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
聯絡人：湯嘉玲
聯絡電話：049-2259999#299

報告編號：240604PP013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6/17
頁數：5 of 5



240604PP013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